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321號

日期：

115. 7. 13

臺南市政府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06-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51048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5年7月6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8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林兼副主任委員榮川、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王委員建雄、陳委員家慶、張委員婷媛、林委員嘉申、葉委員如萍、張委員慈佳、徐委員中強、李委員佩芬、胡委員太山、陳委員彥仲、吳委員彩珠、王委員逸峰、莊委員德樑、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洪委員德勝、宋委員育豪、顏執行秘書永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審1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審2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2案）、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審2案）、黃0明（審1案）、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48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6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1. 「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案」
2. 「劃定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24 地號等 6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一案：「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案」

說明：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建設「臺南海水淡化廠受水池設施」，經內政部 113 年 1 月 5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0010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迅行變更，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內部分農業區(佛天段 25 及 26 地號)為機關用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佳里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團體或人民建議：共 2 件，詳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嗣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水南產字第 11518010140 號函表示鑒於地方各界對原受水池基地位置持不同意見，故已會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另覓替選基地，申請撤案(附件 1)，爰提會討論。

決議：

一、本案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水南產字第 11518010140 號函(如附件)申請撤回辦理，維持原計畫。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黃 0 明等 568 人	反對意見 1. 不符合土地正義、居住正義及社會正義： 本區範圍位於臺南市佳里區西北隅，向東連接佳里市外環線佳西路，可通往佳里市中心，本區北面及南面緊臨住宅區，東面緊鄰崧安幼兒園及住一區建地。向南連接安西夜市，面、北側皆為農田耕作區域，本區皆是以水、旱作農作物為主，自古以來本區住民皆以農耕為主，且該區域是佳里地區穀倉與農作的重要產地，且依國土計畫法之精神為農地農用不應切割原區域農地坵塊之完整性及剝奪農民耕作之權益，加上緊鄰土地為耕作中之農地，設置一容量達 20,000 噸之巨大貯水槽體包夾於緊鄰之居民住宅及商業中心等鄰近敏感受體，已嚴重潛在附近地方居民之居住安全及抑制地方發展。 2. 計畫內容不公開透明： 計畫變更理由為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設置受水池，表面看似單純之蓄水池，然其實際為一具有消毒殺菌處理單元之給水配水廠，使用化學藥劑次氯酸鈉作為殺菌劑，進行化學處理，該藥劑屬強氧化劑其既能殺菌表示其對人體具一定程度之生物毒性，即使是長期低劑量之接觸亦具潛在之健康風險，且若接觸不相容物質有產生急毒性氯氣之風險，因此其潛在危害風險遠大於物理處理之海水淡化廠，且相關數據及風險未明確量化告知地方民眾，列舉如下： a. 設置 20,000 噸之巨大貯水槽體屬地上或地下構築？管線或槽體破裂、液位計故障發生滿水位溢流時如何確保居民安全及不流入鄰近良田？無形漏水將掏空鄰近建物地基、馬路甚至土壤液化。 b. 強氧化化學藥劑次氯酸鈉原液濃度？任一時刻最大貯存總量？貯存方式及貯存透氣排放？每日槽車補充卸載數量？卸載時之壓力平衡工作逸散	綜合上述陳請理由 1. 本區居民強烈反對在此地設置海水淡化廠受水池設施。建議將本區變更為公固或里民活動中心也力維護本里居民身心健康。 2. 建議本案海水淡化廠受水池位置移至台 17 以西區域或鄰近台糖農地或鄰近工業區內，避免鄰近居民身心長期接觸化學藥劑及馬達噪音之侵害。 3. 建議本案海水淡化廠受水池位置移至台 17 以西區域或鄰近台糖農地或鄰近工業區內，讓我們世代流傳的農地能擁有良好的耕種環境避免鈉離子及漂白水氣氣的污染。 4. 建議本案海水淡化廠受	1. 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5 年 5 月 28 日來函意見，本案已由申請單位提出撤案，爰不予討論。 2. 有關民眾疑慮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受水池新址因應妥處。

		排放量及濃度？ C．水質分析實驗室使用列管券性化學物質蕪劑及貯存、運作、廢棄管理及釋放量？ d．發電及變電設施功率？電壓波影零？送水加壓泵馬力及數量？全頻及低頻噪音之影零？機械振動之影零？ 3. 未執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計畫變更開發內容實際為一具有消毒殺菌處理單元之給水淨水廠，且長期使用大量化學藥劑次氯酸鈉及大馬力之輸水泵等電力機械，且設置地點緊鄰居民住宅及生活圈，為避免明瞭清無形潛在及長期之居民健康影零與責任，至少需執行下列之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才能令人信服。 a. 次氯酸鈉之排放量對居民影響之健康風險評估。 b. 長期低頻噪音對居民影零之健康風險評估。 c. 長期電壓波對居民影零之健康風險評估。 d. 立即性安全危害之處置：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大量水體蓄集如同一小型水庫，且廠內存在大量之強氧化劑等化學物質，若發生緊急事件，如：地震導致管線或槽體破裂致大量蓄水流出或化學物質洩漏，或火災等立即性之安全危害，如何通報地方居民或疏散等立即性之安全危害處置。 4．環境衝擊評估及對策： 應針對上述對居民具潛在衝擊之環境因子，如：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電壓波、結構體安全監測、土壤液化監測等項目未進行背景及長期之環境監測並提出減輕對策，如何確保未來附近環境品質及硬體設法之安全。	水池位置移至台17以西區域或鄰近台糖農地或鄰近工業區內，讓我們國家戰略設法能夠得到更優質保護。	
逾人1	陳O慧安 西里里長	佳里區安西里受水池設置的必要性 一、水是生命的源泉，在氣候變遷的情況下，海水淡化已是世界性的趨勢，經濟部水利署在近海的青鯤鯓設海水淡化廠，考慮佳里等地區人口數多，用水量大水壓關係需設置受水池儲水方便居民使用。 二、安西里人口數多，巧的是恰有一處沈浸數十幾年無法變更發展的都市計		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115年5月28日來函意見，本案已由申請單位提出撤案，爰不予討論。

		劃區內的特定農業區深思熟慮之後是一個最理想的 受水池設置點。 三、請居民用智慧、理性、尊重的態度面對這項重大水資源工程的設立，近用戶水壓大，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讓我們的後代子孫用水方便。 四、地方建設與發展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建議在受水池週邊的餘地建佳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緊臨佳西路進出方便就有發展的空間。 五、七股、西港、將軍、北門、學甲等區的各項農特產品集中到北門區的中心點佳里區，相信不久的未來，整個大環境必定會有跳躍式的改變與進步，共同期待！		
--	--	---	--	--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撤案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洪瑞隆
連絡電話：07-616-6137#2005
電子信箱：wrasbl23@wrasb.gov.tw
傳 真：07-616638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水南產字第1151801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分署先前申請辦理之「變更佳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案，現擬申請撤回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局115年5月5日南市都規字第1150602275號函。
- 二、本案原係配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設置佳里受水池所需，前經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6日府都規字第1130287337A號公告自113年3月8日起公開展覽期滿在案。
- 三、鑒於地方各界對原受水池基地位置仍持不同意見，為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並充分尊重民意，本分署已會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覓妥替選基地。
- 四、目前新受水池替選基地之法定程序及相關作業已完成實質程序，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分署已於114年12月24日完成與台糖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之簽訂，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該新設基地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15年1月6日同意變更、1月9日完成變更編定。
 - (三)本分署嗣於115年1月12日申請建築線，並於同年1月27日完成建築線指定書圖之核發，現已交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後續工程施工申請作業，預計於

線

115年6月1日進場施工。

五、綜上，因新受水池基地已趨確定並啟動興建程序，旨揭原佳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已無續辦之必要，爰依貴局建議函請撤回該都市計畫變更案。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本分署資產科、本分署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

來文

第 二 案：「劃定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24 地號等 6 筆土地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一、計畫緣起：考量本市東區臺南副都心之商四-1、住五及車站專用區等市有土地位於臺鐵南臺南站周邊地區，具備車站轉乘、商業服務及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條件，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之要件，期透過公辦都市更新招商開發，協助提升周邊地區交通助益，打造南臺南副都心成為同時具備良好交通效率、文化生態與公共服務之都市發展環境，另本計畫周邊文教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5 年 5 月 25 日府體綜字第 1150766104 號函核列本市重大建設為設置多功能室內體育場館，並請都市發展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定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書、計畫圖。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計畫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計 30 天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營辦公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及東區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假本市東區崇明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一、本案為配合市府政策劃定之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

為落實後續計畫指導，請依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一) 更新地區劃定之必要性、預期效益與挹注重大建設之作法。

(二) 以市有地劃為更新地區之政策目標。

二、計畫書有關多功能室內體育場館設施之內容，請予以明確標示。

三、建議本案可於後續招商規劃時，補充說明容積移轉、航高限制等相關規定，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議題，納入鼓勵生態綠化、韌性城市、淨零碳排等相關規劃。

四、本案區位鄰近捷運紅線場站，有關車站專用區與捷運場站間之人行動線、轉乘接駁及整體交通整合構想，建議市府於後續捷運場站規劃設計納入考量。

五、依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文教用地後續使用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爰計畫書「拾壹、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應表明事項」應辦理事項中相關內容，請配合上開原則規定辦理修正，以符後續實際執行情形。

六、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